

附件2

淄博市市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取消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1	不登记或者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行为处理	取消，需修法
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2	出售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3	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4	非法侵占和毁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5	不按规定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6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7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8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9	农产品市场开办单位和农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或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0	从事农产品批发、配送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1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2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1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取消，需修法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其他权力	2	对农产品经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依法予以处理	取消, 需修法
其他权力	3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信息	取消, 需修法
其他权力	4	企业法人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取消, 需修法
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权力	1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备案	取消
其他权力	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	取消, 需修法
其他权力	3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取消, 需修法
四、市物价局			
行政强制	1	变卖财物抵缴罚没款	取消
其他权力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取消, 需修法
其他权力	2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取消
五、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2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3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1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2	对用户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3	对用户未经供热企业同意, 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4	对用户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5	对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热计量装置或者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分散燃煤锅炉的处罚	取消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或者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7	对在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影响或危害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行政监督	1	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及工程建设、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服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行政监督	2	对全市燃气供热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行政监督	3	对供热、燃气配套费的监管	取消
其他权力	1	供热、燃气配套费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备案	取消
下放事项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其他权力	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根据鲁政字（2014）230号文件承接后，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二、市林业局			
行政征收	1	育林基金征收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采伐更新验收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三、市商务局			
其他权力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	根据鲁政字（2014）230号文件承接后，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强制	1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2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强制	3	拆迁或者改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给付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给予帮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限期治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2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处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3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后接受报告、赶赴现场、提出处理意见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其他权力	1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先进单位创建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监督	1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管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七、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1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损坏或者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街区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的道路、园林绿地、河湖泉水系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要求建设道路管线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	对主要地下管线工程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即覆土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	对道路管线工程竣工后，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	对道路管线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不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9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2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23	对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工地周边未设置高度1.8米以上的围挡，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5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混凝土浇筑采用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7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拆迁造成扬尘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清运不及时，堆放施工弃土、散料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及其两侧的乡镇、村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0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2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管理者没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作业时限规定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5	对建筑施工作业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6	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37	对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午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8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9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0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3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占用环卫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渣)、纸屑及其他包装物、乱抛动物尸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6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7	对在运输时不按规定捆扎、密闭的，或泄漏散落物料、废弃物、粪便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和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9	对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0	对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不按规定进行专门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1	对不按规定设置、维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3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54	对不按规定设置标语、标牌、橱窗、画廊、雕塑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5	对不按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6	对下水道、化粪池冒溢，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7	对不执行“门前三包”、清扫保洁等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或不按规定的时间、质量进行清扫保洁、清除积雪积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改变临街房屋使用性质、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9	对在城区内焚烧枝叶、枯草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0	对在临街建筑的阳台、窗外堆放、摆设或吊挂有碍市容和公共安全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1	对临街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占道搭建、堆物作业、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越门出摊经营、修车、洗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3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4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5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6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7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3	对违反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4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5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影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6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7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8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或者未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1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2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3	对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4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8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又不自行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9	对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人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0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户外广告设施检验合格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1	对户外广告破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2	对未按照牌匾设置规范设置牌匾或者牌匾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3	对建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保持整洁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保洁义务，致使建筑物外立面污迹明显、严重变色，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建筑物色调、造型或者设计风格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5	对未在规定的位罝、范围、时间内设置条幅、彩旗、充气物和其他悬挂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6	对公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及时清理其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07	对乱贴、乱画、乱挂涉及利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从事违法活动，通讯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其通讯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1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2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3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在城市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6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有超期、超占、超挖、出租、转让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7	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集贸市场、商业网点和服务网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8	对在道路上修建各种构筑物、存放物料及拌和水泥、沙浆、混凝土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9	对随意将路沿石开口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0	对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1	对在非指定路段上试刹车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2	对擅自变更或移动道路的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3	对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4	对在桥涵上、隧道内停车、试刹车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5	对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侵占桥面、桥孔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7	对在桥梁设施上乱贴乱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8	对其他损坏、侵占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9	对往检查井、雨水斗内扫入垃圾和倾倒污水、粪便等杂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0	对擅自在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斗等设施上开口接管，排放污水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1	对占压、堵塞、损坏、盗窃井盖、水算等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2	对直接向排水管网排放具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3	对修建妨碍排水设施功能发挥和安全的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44	对雨水、污水管道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5	对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6	对擅自利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8	对排放污水有损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处理效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9	对擅自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0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擅自移动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1	对擅自将排水管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超过污水排放标准造成污染和管道损坏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2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3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5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6	对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7	对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8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9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0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1	对公共绿地内的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2	对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6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4	对挖掘、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树籽，在树上钉钉、刻划，围圈树木，利用树木搭盖，损伤树木根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5	对在城市绿地内擅自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晾晒物品，停放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6	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内焚烧物品，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根部封砌、封固地面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7	对其他损坏园林绿化成果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8	对损伤致死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9	对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移植城区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1	对擅自修剪公共绿地内和道路绿化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2	对违反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3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4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5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9	对不按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古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古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古木死亡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0	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买卖、转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81	对单位和个人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古木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2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3	对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4	对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5	对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6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1	扣留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非机动车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经营场所牌匾备案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2	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灯箱等)设置审批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张店、高新区除外)
八、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九、市房产管理局			
行政确认	1	申购市限价商品住房资格审批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对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住宅小区综合验收监督管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参与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2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3	物业服务用房备案、移交监督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